

# “新疆品质” 区域公共品牌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农食产品

文件编号： XQ-GZ-01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 目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3
2 认证机构要求.....	3
3 认证人员要求.....	3
4 认证依据及使用要求.....	4
5 认证单元、认证模式和认证范围.....	4
6 认证程序.....	5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
8 信息通报.....	15
9 申诉.....	15
10 认证收费.....	16
附件 1 自我承诺声明.....	17
附件 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检查时间要求 .....	18
附件 3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	22

## 前 言

本认证规则由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国环）发布，版权归南京国环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南京国环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原 XQ-GZ-01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农食产品上进行修订，增加了认证单元；修改了互认采信描述；修改了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认证证书中增加认证模式；修改了认证证书暂停、注销、撤销的时限要求；产品抽样检测中增加了采信企业送检产品检测报告。

#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农食产品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以及“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生产和加工的活动，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 2 认证机构要求

2.1 从事“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即南京国环（以下简称“南京国环”）是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产品认证机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产品认证的技术能力。

2.2 南京国环按要求对“新疆品质”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备案，符合《“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章程》相关要求。

2.3 南京国环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从事“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活动的人员，应至少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系列标准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3.2 从事“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活动的检查员应具备产品认证国家注册检查员资格，同时至少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a) PV01 与 PV03 专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国家注册检查员。

- b) 有机产品认证国家注册检查员；
- c)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国家注册检查员；
- d)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国家注册审核员；
- e)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

3.3 南京国环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 4 认证依据及使用要求

### 4.1 认证依据标准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系列标准，包括：

T/XJZJXH NS10001.1-2022《“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1-2022《“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2.2-2022《“新疆品质”养殖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2.3-2022《“新疆品质”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系列标准（见附表）

### 4.2 认证依据使用要求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系列团体标准分为通用标准（T/XJZJXH NS10001.1-2022《“新疆品质”区域公用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种类标准（如 T/XJZJXH NS10002.1-2022《“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和特色产品标准（如 T/XJZJXH NS10003.1-2022《“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枸杞》）三类。在实施认证时，应将通用标准、种类标准和（或）特色产品标准结合使用。对某种产品的认证，应同时满足通用标准及其对应的种类标准和（或）特色产品标准的要求。

## 5 认证单元、认证模式和认证范围

5.1 认证单元：“新疆品质”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详见附表。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场所生产为同一认证单元，不同生产企业、不同生产场所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5.2 认证类别包括种植产品、养殖产品和加工食品。

### 5.3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5.4 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生产和加工）范围。其中产品范围是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涉及的产品名称和数量；场所范围是指认证的所有生产场所和加工场所，包括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名称、地址和面积或养殖基地规模，以及加工、仓储等场所；过程（生产和加工）范围是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生产和加工涉及的生产、收获、加工、运输、储藏等过程。

## 6 认证程序

### 6.1 认证申请

#### 6.1.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的条件：

- a)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c) 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d) 近三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e) 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f)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三年内未因提供虚假信息、超范围使用“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志被认证机构撤销“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证书；
- g)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除 f) 外其它情形被其它认证机构撤销“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证书的。

#### 6.1.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向南京国环提交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相关附件资料通常包括：

- a)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证明材料等；
- b) 认证委托人食品加工的某个过程委托其他加工企业实施的，应提交委托加工合同的复印件及委托加工方的资质文件复印件（适用时）；

- a)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适用时），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当地环保部门证明等；
- b) 对所有生产、加工场所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场所管理计划；
- c) 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生产和加工过程管理、文件和记录管理、人员管理、内部检查、管理评审、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投诉、持续改进等；
- d) 生产、加工单元的相关图示（如生产单元位置图、加工厂区平面图等），图示应包含明显标识物、方向、周边环境等信息；
- e) 加工工艺流程图（适用时）；
- f) 外购加工主要原料和配料时，应提供符合“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证书或证明资料（适用时）；
- g) 灌溉用水、畜禽饮用水、渔业用水、加工用水、土壤、环境空气质量近两年的检测报告或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数据或证明资料；
- h) 对于变更申请，提供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i) 自我承诺声明文件（见附件 1），内容不限于：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标准等；
- j) 企业其他认证、评审和检验结果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 CNCA 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 k) 其他需要的文件。

## 6.2 认证受理

### 6.2.1 申请评审

南京国环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保存申请评审记录。

### 6.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

## 6.3 签订认证合同

南京国环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应明确“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覆盖的范围以及南京国环和认证委托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6.4 现场检查准备

南京国环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检查实施各环节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根据认证委托人实际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 6.4.1 检查时机和检查时间

#### 6.4.1.1 检查时机

现场检查时机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易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 6.4.1.2 检查时间

生产、加工现场检查所需检查时间应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等因素确定，具体要求见附件 2《“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检查时间要求》。

### 6.4.2 检查组

根据所申请产品的认证范围，南京国环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具备相应认证种类专业能力的检查员。

### 6.4.3 检查任务书

南京国环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明确检查依据、检查范围、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检查要点等。

### 6.4.4 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应在现场检查实施前进行，依据认证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管理文件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的检查，当检查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依据要求时，应告知申请组织进行及时整改。由检查组组长进行文件检查工作，并对文件检查结果负责。如企业提交的其他认证、评审和检验结果经文件评审符合要求，也可进行采信，“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互认采信的相关要求见《“新疆品质”合格评定结果承认管理指南》。文件检查通过后，方可安排现场检查。

#### 6.4.5 检查计划

检查组组长根据认证委托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场所和工艺类型（适用时），检查计划经南京国环审核后交认证委托人确认。

#### 6.5 初始工厂检查

6.5.1 查验核实 6.1.2 申请资料，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实际活动的一致性，确认其生产和加工活动与“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依据的符合性。如企业提交的其他认证、评审和检验结果符合要求，在初始工厂检查时也可对其现场检查结果进行采信。

6.5.2 现场核实认证委托人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并核实产量。

6.5.3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
- b)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c) 对认证依据要求的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d) 对管理制度和认证标识使用管理进行评估、验证；
- e)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f) 采集必要的样品；
- g)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h) 其他。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 6.6 产地环境监测和产品检验

南京国环制订产地环境和产品检验的相关程序。

##### 6.6.1 产地环境监测要求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的产地环境应满足“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依据的相关要求。

产地环境的监测（检测）报告以距现场检查之日 24 个月内的数据或报告为有效，监测（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应为认证委托人或其相关方，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需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以证明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对应的认证依据的要求。

## 6.6.2 产品检验

“新疆品质”涉及的认证产品,每年现场检查时至少有一次现场对其特色指标(可在“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系列标准的引言处查看)进行验证,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验证。

### 6.6.2.1 认证产品抽样和检测

- a) 通过现场抽样送检的方式对“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系列标准涉及的产品特色指标项目进行验证;
- b) 其他农食产品,现场检查时审核组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需验证的质量要求指标(应不少于4项:污染物不少于1项;农药、兽药和微生物等合计不少于3项),
- c)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通过风险评估发现需验证的指标,也应通过现场抽样送检的方式进行验证;检查组现场抽样产品应送至南京国环指定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

### 6.6.2.2 采信检测报告

通过采信企业提供的12个月内由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方式进行验证,若企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不能覆盖“新疆品质”特色指标相关项目,将通过现场抽样送检的方式进行验证。

## 6.7 检查报告

- a) 在整个审核/检查过程结束时,应形成一份完整的书面审核/检查报告。南京国环应规定报告的基本格式。
- b) 报告应叙述现场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的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 c) 检查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照片或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 d)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但不应对认证委托人是否通过认证做出最终结论。

## 6.8 认证决定

6.8.1 南京国环在现场检查、产地环境和产品检验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作出认证决定。

6.8.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南京国环应颁发“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证书。

- a)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过程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b)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过程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南京国环验证。

6.8.3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南京国环不应批准认证：

-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b)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c)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d) 产品检测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强制要求和“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准的要求；
- e) 现场检查不通过；
- f)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期限有效纠正和/或没有制定可实施的整改计划。

## 6.9 获证后监督

### 6.9.1 监督检查

#### 6.9.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次认证后，认证周期内每年应安排监督检查。一般情况下，从认证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现场监督检查，以后每12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因产品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原因，获证组织向南京国环提出申请，并经南京国环批准后，两次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5个月。

## 6.9.2 监督检查人日

监督检查人日按照《“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检查时间要求》确定检查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的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备注：涉及种植或养殖时适用）、产品种类/个数的增加及产品配方和工艺等有重大变化（备注：涉及加工时适用），应根据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 6.9.3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适用时），应包括以下方面：

- （1）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2）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投诉的处理；
-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任何变更，包括资质、管理文件、加工工艺等；
- （6）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 （7）产品检测报告；
- （8）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6.9.4 监督结果

南京国环基于对申请认证产品的检测结果、现场检查结论对获证组织作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或换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 6.10 获证后管理

6.10.1 南京国环应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同时考虑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等情况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

南京国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 5 % 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实施不通知检查时应在现场检查前 48 小时内通知获证组织。

6.10.2 南京国环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 6.11 再认证

6.11.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南京国环提出再认证申请。

6.11.2 南京国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生产季节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南京国环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南京国环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产品进行销售，对于超过3个月仍不能进行再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重新进行认证。

## 6.12 扩大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计划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获证产品种类的增加，应向南京国环提出扩大申请，并按南京国环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南京国环根据获证组织的扩大申请进行评审，策划并实施适宜的检查活动，这些检查活动可单独实施，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再认证检查实施。

##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7.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格式见附件3，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证书编号；
- b)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志；
- c) 认证机构名称和标志；
- d)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e) 认证类别，包括种植、养殖和加工类别；
- f) 认证依据；
- g) 认证模式；
- h) 认证范围；
- i) 证书有效期；
- j) 查询方式。

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 7.2 认证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和恢复

#### 7.2.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国环申请变更，南京国环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获证产品种类减少的；
-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应按要求，向南京国环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材料，南京国环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后确定不需要现场检查的，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有效日期保持不变；评审后确定需要现场检查的，南京国环应实施现场检查并决定是否进行证书变更。

#### 7.2.2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南京国环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d)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7.2.3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南京国环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南京国环对其实施监督的；
- d)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7.2.4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检测方案相应要求的；

- b)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过程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e)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f) 获证产品认证委托人从事“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g)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7.2.5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内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7.3 认证标志

### 7.3.1 认证标志示例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 7.3.2 认证标签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应向南京国环申请“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标签，并应在标识为“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的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带有唯一编码的“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标签。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管理机构建立产品标签追溯系统，对每枚认证标签进行唯一编码，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签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和加工单元。

### 7.3.3 标志和标签的使用方法

认证标志及认证标签的使用规定，按照《“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执行。

## 8 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获证组织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通报给南京国环，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内容有关的变更：

- a) 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c)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产品文件体系重大变更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层重要人员变化；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信息；
- d) 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投诉的信息；
- e)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f) 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食品安全问题或被发现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情况；
- g) 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h) 其他重要信息，适用时，还应满足具体产品特殊要求。

## 9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联盟秘书处申诉，认证联盟秘书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南京国环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 10 认证收费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资料的情况,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 附件 2

#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

## 认证检查时间要求

### 1 检查时间确定基本原则

#### 1.1 总则

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等因素来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各种类产品单一场所的初始检查、再认证检查的人日数范围核算标准见下表。

生产规模以与认证产品生产面积、养殖规模、水产养殖水面面积为界定标准；产品品种指的是各个认证类别中“产品范围”覆盖的产品。

#### 1.2 种植

表 1 种植现场查人日数核算表

产品品种数	生产规模	100 以下 (公顷)	100~500 (公顷)	500 以上 (公顷)
	人日数			
1~5		1.5	2	2.5
6~10		2	2.5	3
10 种以上		2.5	3	3.5

#### 1.3 养殖

##### 1.3.1 畜禽类（家禽）

表 2 畜禽类（家禽）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养殖规模 (万只)	1 以下	1~2.5	2.5~5.5	5.5 以上
人日数	2	2.5	3	3.5

##### 1.3.2 畜禽类（牲畜）

表 3 畜禽类（牲畜）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养殖规模 (万头)	0.5 以下	0.5~1.5	1.5~4.5	4.5 以上
人日数	2	2.5	3	3.5

注：畜禽养殖：每增加一个产品，增加 0.5 人日。

### 1.3.3 水产类

表 4 水产类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生产规模 人日数 产品种类数	100 以下 (公顷)	131~390 (公顷)	391~1170 (公顷)	1170 以上 (公顷)
	1~5	2.5	3	3.5
6~10	2	3	3.5	4
10 种以上	3	3.5	4	4.5

### 1.3.4 蜂产品类

表 5 蜂产品类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养殖规模 (箱/群)	500 以下	500-1000	1000 以上
人日数	2	3	4

## 1.4 加工

表 6 加工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配料数 人日数 产品种类数	10 种以下	11~20 种	21~30 种	30 种以上
	1~5	2.5	3	3.5
6~10	2	3	3.5	4
10 种以上	3	3.5	4	4.5

## 2 人日数增减原则

### 2.1 通则

- a) 同一认证类别，多个场所时，每增加一个现场检查场所增加 0.5 人日，按照同一管理要求实施的情况下，不再减少人日；
- b) 证书有效期大于 1 年的认证领域，监督检查的现场检查人日数可参考最近一次的初次或再认证现场检查人日数，但不得少于其 2/3 的人日数。

c)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南京国环应记录对检查人日数做出调整的合理理由。

## 2.2 可能需要增加检查时间的因素

如遇以下情况,在基准检查人日数标准上,增加相应人日数:

- a) 员工使用多种语言(需要翻译人员或妨碍检查员个人独立工作),增加 1 人日;
- b) 法规要求高(如特殊用途食品等),视情况增加检查人日数的 20%~30%;
- c) 加工生产线的数量多,视情况增加检查人日数的 10%~20%;
- d) 当有必要召开额外会议时(如评审会、协调会、检查组沟通会),视情况增加检查人日数的 5%~10%;
- e) 某特殊时期内社会关注大的情况发生时,视情况增加检查人日数的 20%~30%。
- f) 其他情况。

## 2.3 可能需要减少检查时间的因素

如遇以下情况,在基准检查人日数标准上,减少相应人日数:

- a) 对于多认证领域联合、结合认证,检查人日数可在单一认证领域检查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通常考虑管理体系、产品认证领域数量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的 20%~30%;
- b) 申请认证范围含两项认证类别(如养殖+加工)时,计算各类别检查人日数后,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总和的 20%~30%;
- c) 生产过程简单,产品单一、管理流程比较简单的情况,适当减少检查人日数,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的 20%~30%;
- d)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已获得认证机构其他类型食品农产品相关认证),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的 20%~30%;
- e) 认证委托人为认证所作的准备充分(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的 10%~20%。

## 3 扩大和变更引起的检查人日的调整

### 3.1 结合再认证检查

客户申请扩大或变更时,可采取结合再认证检查的方式实施,检查人日要求如下:

- a) 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获证产品种类的扩大,按新确定的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计算检查时间;

- b) 仅客户名称或客户性质发生变更，不增加检查人日数；
- c) 若客户仅是地址描述变更，实际地址没变化，不增加检查人日数；若实际地址发生变化，可视情况增加 0.5 以上检查人日。

### **3.2 单独实施检查**

客户申请扩大时或申请变更经评审需现场检查时，若采取单独实施检查的方式，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涉及的变化部分，按照检查时间确定的基本规则（本附件条款 1）核算检查人日数。

附件3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

#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 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地址:\*\*\*\*\*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地址:\*\*\*\*\*

认证的类别: 种植/养殖/加工

认证依据: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用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加工 厂/场所) 名称	基地(加工 厂/场所)地址	基地面积	产品 名称	产品 描述	生产 规模	产量

(可设附件描述, 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注: 1. 产品名称是指对应产品在《“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服务目录》中的名称; 产品描述是指产品的商品名(含商标信息)。

2. 生产规模适用于养殖, 指养殖动物的数量。

3. 可通过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本证书的有效性。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农食产品》的要求, 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认证机构标识)